

# 吕梁市教育局文件

吕教发〔2023〕10号

##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统筹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做好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工作，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

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 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的办法负责组织实施。

1.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提前招生或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坚决制止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严禁小学以是否上过学前班作为学生入学的依据。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大校额。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分重点班、快慢班、强化班、特长班，更不得举办各种实验班和初中补习班。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借读费等各种费用。

2. 坚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实际分别明确小学、初中招生的具体方式和规则，为每所义务教

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核定招生计划。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确需调整片区范围的，各地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科学确定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体规模和分校计划，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采取与公办学校相同的方式实行划片登记入学，也可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的，一律通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在九年一贯制（含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

4.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就读。各县市区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

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要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 三、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6. 科学确定招生计划。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优化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安排，进一步压减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推动每个县城至少要有1所好的公办普通高中，确保到2024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60%，进一步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学生升入优质高中比例，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 规范招收特长生秩序。按照《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办法（暂行）的通知》（吕教发

(2023) 5号)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秩序。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类型限于音乐、美术、体育类,纳入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不得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体育类特长生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需达到录取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90%以上,艺术类(音乐、美术)特长生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需达到录取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80%以上。各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由市教育局审核批复后开展特长生的招生、报名、测试、成绩公示和上报工作。

**8. 加强招生过程管理。**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省教育厅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格实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考生未参加2023年度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设立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普通高中招生及补录权限不得下放至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5日前结束。市招生考试部门要于9月1日前将本年度招生录取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由学籍管理部门按权限建立普通高中学籍。

**9. 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中考加分政策。

#### 四、做好便民服务

10. 优化办理流程。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招生入学具体办法，尽快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方便群众。鼓励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11. 加大信息公开。要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涉及大的政策改革调整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提前召开必要的听证会、咨询会或吹风会，做到让老百姓“早知道”。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五、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

12.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

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幼儿园、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学生去向，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未报到学生，对未注册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和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各县市区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若有学生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现象，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充分发挥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 六、严肃招生纪律

13. 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

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方，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各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育科。上报邮箱：llsjyjyjk@163.com。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市工学人主部学小中教普通育培

## “禁烟限十”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切实加强校园禁烟工作，维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

现就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禁烟限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校要充分认识禁烟限烟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禁烟限烟工作作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开展禁烟限烟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禁烟限烟意识和自觉抵制能力。

三、严格禁止吸烟，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各校要严格执行禁烟限烟规定，

严禁在校园内吸烟，严禁在校园周边设置烟草销售点，

严禁在校园周边开展烟草促销活动，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责任。各校要建立健全禁烟限烟工作机制，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禁烟限烟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家校合作，共同营造无烟环境。各校要通过家长会、家访等方式，

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引导家长自觉抵制烟草，共同营造无烟校园环境。

六、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各校要对违反禁烟限烟规定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形成有效震慑，确保禁烟限烟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驻局纪检组

---

吕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